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6〕461号，施行时间：2016年10月10日。)

为不断提高学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鼓励和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，激励我校研究生刻苦钻研、全面发展，现设立“优秀研究生新生奖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奖”、“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”、“优秀研究生干部奖”以及“优秀毕业研究生奖”等奖项。为规范以上各类奖项的评定、奖学金发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优秀研究生新生奖

(一) 奖项等级：分别设优秀研究生新生奖一等奖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所报专业录取的考生；不含破格录取）、二等奖（调剂及破格录取的考生）。

(二) 评选对象：全体全日制研究生新生。

(三) 评奖程序：

1. 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新生申请表》；

2. 研究生处审核。对于符合条件者，研究生处将获奖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学校予以表彰。

(四) 奖励金额：

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奖励标准为：一等奖10000元/生、二等奖为2000元/生。

二、优秀研究生奖

(一) 比例分配：优秀研究生的名额按专业推荐，以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各专业的在读研究生数的15%分配，所有在籍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均可参加优秀研究生奖的评选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关心时事，具有较强的明辨是非能力；

2. 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强，富有爱心和奉献精神；

3. 学风严谨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各门课程均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；

4.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并取得成果者：在相关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）；或有重要科研成果（须

经有关部门认证)；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；

5. 在专业或其他领域(如社会活动、各种竞赛等)取得突出成绩者，予以优先考虑；

6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
7. 评选对象为所有未受任何形式处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。

(三) 评奖程序：

1. 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(部、所、中心)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申请表》，上交佐证材料；

2. 各硕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各二级学院(部、所、中心)申请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审推荐，确定初评名单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上报研究生处；

3. 研究生处审定优秀研究生名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

(四) 奖励金额：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500元/生。

(五) 评定时间：优秀研究生奖评定时间一般定于每年12月份。

三、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

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：优秀学术论文奖、优秀科技竞赛成果奖、优秀专利(版权)奖。具体评定按照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奖

(一) 比例分配：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按该学年度担任了全日制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30%分配。

(二) 评选条件：优秀研究生干部除符合优秀研究生基本评选条件外，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任职期间工作积极主动，踏实肯干，热心为研究生服务；

2. 组织能力强，工作具有创新性。能创造性地完成各项任务，效果良好；

3. 坚持原则，组织纪律性强，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。有良好的民主作风，群众基础好，威信高；

4. 评选对象为所有二年级以上、未受任何形式处分、在读期间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，包括研究生会干部、班长、各硕士点党团干部等。

(三) 评奖程序：

1. 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(部、所、中心)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

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》，上交佐证材料；

2. 研究生处组织评选；

3. 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

(四) 奖励金额：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励标准为 500 元 / 生；

(五) 评奖时间：优秀研究生奖评定时间一般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。

五、优秀毕业研究生奖

(一) 比例分配：原则上每个专业按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10% 设置。

(二) 评奖基本条件：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关心时事，具有较强的明辨是非能力；

2. 品行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集体荣誉感强，富有爱心和奉献精神；

3. 学风严谨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
4.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并取得成果者：至少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发表论文 2 篇，其中在相关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以上（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）；或有重要科研成果（须经有关部门认证）；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；

5. 在专业或其他领域（如社会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各种竞赛等）取得突出成绩者，予以优先考虑；

6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
7. 评选对象为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。

(三) 评奖程序：

1. 参评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》，上交佐证材料；

2. 各硕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各二级学院（部、所、中心）申请人选的材料进行评审推荐，确定初评名单，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上报研究生处；

3. 研究生处审定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，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学校发文予以表彰。

(四) 奖励金额：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/ 生。

(五) 评奖时间：学位论文答辩完毕 1 周之内，各硕士点开始接受该项奖学金的申请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获评各类奖项的研究生,学校将颁发相应的奖金和荣誉证书;填写登记表,存入本人档案;

(二) 凡已获评各类奖项的研究生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,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,追回已发奖金,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;

(三) 除新生外,其他年级所有参评以上奖项评选的研究生,不能存在无故拖欠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的情况,否则将取消评选资格;

(四)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七、原学校于2007年12月31日印发的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业奖励暂行办法》广师院〔2007〕535号同时废止。